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凯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华兴审字[2026]26002930017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国能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和《国能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能新材：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国能新材：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国能新材：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